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一九一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㈠公司沿革	11	一、
㈡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㈢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三、
㈣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8	四、～二、
㈤關係人交易	38	三、
㈥質抵押之資產	38	三、
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三、
㈧重大之災害損失	-	-
㈨重大之期後事項	-	-
㈩其　　他	-	-
㈩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2～45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6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47～48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50	
㈩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1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灯　輝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林　卉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一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5,226	7	$ 136,84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9,592	1	29,48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55,386	3	85,091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8,497	2	42,77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52,874	16	310,685	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	-	3,96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269,116	12	250,53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981	-	10,04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350	2	28,1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9,507	43	897,550	4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	9,748	-	52,523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	18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00	-	52,70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一及二十三)				
1501	土　地	81,709	4	81,70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465,586	21	421,561	20
1531	機器設備	1,684,548	77	1,588,948	76
1537	模具設備	81,287	4	62,205	3
1551	運輸設備	31,086	2	31,289	1
1561	辦公設備	42,155	2	36,644	2
1681	其他設備	134,120	6	113,831	5
15X1	成本合計	2,520,491	116	2,336,187	111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3,07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3,561	117	2,369,257	113
15X9	減：累積折舊	1,428,837	65	1,357,742	65
		1,124,724	52	1,011,515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995	2	71,51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7,719	54	1,083,030	5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853	-	6,220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26,029	1	25,93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882	1	32,155	2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801	1	9,8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6,429	1	13,682	1
1880	其　他	4,828	-	5,6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058	2	29,188	1
1XXX	資產總計	$ 2,179,066	100	$ 2,094,62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459,289	21	$ 403,79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4,994	-
2130	應付票據	11,801	-	8,144	-
2140	應付帳款	100,180	5	94,89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2,110	1	5,435	-
2170	應付費用	84,071	4	74,093	4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3,907	1	16,97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28,258	1	145,61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	7,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7,476	33	761,603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381,392	18	292,811	1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1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8,407	1	33,20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9	-	1,06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466	1	34,275	2
2XXX	負債合計	1,147,101	53	1,097,456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75,091 千股	750,918	34	750,918	36
	資本公積（附註三及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235	-	7,235	-
3250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7	-	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8,246	2	48,246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83	4	84,9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4	-	7,3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88	2	25,74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6,855	6	118,066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03	1	9,86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67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350	2	25,744	1
3510	庫藏股票－628 千股（附註二、三及十七）	(3,886)	-	(3,88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6,483	44	939,088	45
3610	少數股權	65,482	3	58,08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1,965	47	997,171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9,066	100	$ 2,094,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850,496	100	$1,640,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1,465,756	79	1,299,492	79
5910	營業毛利	384,740	21	340,86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859	8	125,453	8
6200	管理費用	80,427	4	77,6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37	3	59,343	3
6000	合　計	271,023	15	262,458	16
6900	營業利益	113,717	6	78,40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5	-	500	-
7122	股利收入	686	-	6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2,440	1	7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260	1	4,39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291	-	3,627	-
7480	什項收入	16,407	1	19,215	1
7100	合　計	42,837	3	29,13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32,261	2	25,885	2
7522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37,827	2	46,32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度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 1,593	-
7880	什項支出	2,654	-	2,438	-
7500	合　計	72,742	4	76,240	5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83,812	5	31,302	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8,902	1	4,242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64,910	4	27,060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591)	-
9600	合併總純益	$ 64,910	4	$ 26,469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991	3	$ 16,508	1
9602	少數股權	16,919	1	9,961	1
		$ 64,910	4	$ 26,46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稅　前	$ 1.13		$ 0.42	
	稅　後	0.64		0.2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純　益	$ 47,991	$ 15,972
每股盈餘	0.64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6,194	$ 48,239	$ 77,994	$ 479	$ 80,344	($ 6,241)	$ -	$ 8,574	($ 2,800)	$ -	$ 942,78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58,729	58,72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938	-	(6,93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0	(6,91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145)	-	-	-	-	-	(1,145)
員工紅利	-	-	-	-	(4,580)	-	-	-	-	-	(4,580)
現金股利－0.5 元	-	-	-	-	(36,810)	-	-	-	-	-	(36,810)
股票股利－0.2 元	14,724	-	-	-	(14,724)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追溯調整（附註三及十七）	-	7	-	-	-	-	-	-	(1,086)	-	(1,079)
土地增值稅率降低調增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	-	-	-	-	-	-	7,306	-	-	7,30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0,607)	(10,607)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508	-	-	-	-	9,961	26,4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16,105	-	-	-	-	16,10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918	48,246	84,932	7,389	25,745	9,864	-	15,880	(3,886)	58,083	997,17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1	-	(1,6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705)	5,705	-	-	-	-	-	-
董監事酬勞－2%	-	-	-	-	(584)	-	-	-	-	-	(584)
員工紅利－8%	-	-	-	-	(2,336)	-	-	-	-	-	(2,336)
現金股利－0.35 元	-	-	-	-	(26,282)	-	-	-	-	-	(26,282)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9,520)	(9,52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991	-	-	-	-	16,919	64,910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	-	-	-	567	-	-	-	56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8,039	-	-	-	-	8,03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918	$ 48,246	$ 86,583	$ 1,684	$ 48,588	$ 17,903	$ 567	$ 15,880	($ 3,886)	$ 65,482	$ 1,031,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4,910	$ 26,4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9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合併總純益	64,910	27,06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45)	3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91)	(3,627)
存貨損失	72	263
折　　舊	187,738	187,441
攤　　提	8,820	8,948
淨退休金成本（溢）未提撥數	(4,800)	4,722
減損損失	37,827	46,3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38)	1,5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325)	(365)
遞延所得稅	(2,679)	(3,9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86	3,476
應收票據	4,327	11,053
應收帳款	(41,790)	48,550
存　　貨	(18,657)	(12,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	(10,223)	5,643
應付票據	3,657	(42,029)
應付帳款	5,283	(43,910)
應付所得稅	6,675	(7,194)
應付費用	9,978	5,403
其他應付款項	204	(15,818)
其他流動負債	201	(11,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30	20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548)	(515,2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8,106	491,338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310,359)	(207,321)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61,472	8,9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05	(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 11,152)	($ 7,544)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4,600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76)	(224,1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79,343	2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95	104,6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4)	(34,841)
償還長期借款	(408,121)	(172,1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06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920)	(5,725)
少數股權之變動	(9,520)	(10,607)
發放現金股利	(26,282)	(36,8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08)	45,583
匯率影響數	8,039	6,54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附註三）	-	34,402
現金淨增加金額	8,385	71,839
年初現金餘額	136,841	65,002
年底現金餘額	$ 145,226	$ 136,8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658	$ 23,656
支付所得稅	14,906	15,4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258	$ 145,617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317,092	$ 221,16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增加	(6,733)	(13,843)
支付現金	$ 310,359	$ 207,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㈠ Yon Yu （BVI） Co., Ltd.（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㈡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99.99%），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㈢ Chang Yu Co., Ltd.（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㈣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粉末冶金燒結零件、導電功能塑膠複合材料、導熱功能複合材料、碳纖維強化材料、電池用途碳材料、環保及工安用途碳材料、高爾夫球桿頭零件材料、材料委託分析及製作技術顧問服務等業務。

㈤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奕公司，持股 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認定為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1,178 人及 1,0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

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其取得成本按核准土地使用年限五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一至五年攤銷。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六）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養老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應付公司債

發行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之。

庫藏股票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單位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

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　分　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㈠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範圍內迴轉。市價為年底淨資產價值。

2.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認列當年度損失。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股利收入。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114,578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2,5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	29,48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85,0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23
損益表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62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

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㈢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五號公報配合修訂之規定，就被投資公司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附註十七）。以上會計變動，九十四年度之長期投資減少 1,670 千元，庫藏股票增加 1,086 千元，資本公積增加 7 千元，九十四年度之純益減少 591 千元（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每股純益減少 0.01 元。

㈣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辦理。首次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包括昇裕公司、Chang Yu 公司、新永裕公司及精奕公司。上述子公司首次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數，亦即上述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如下：

現　　金	$ 34,402
現金以外之資產	181,393
總 資 產	215,795
負　　債	(83,524)
股東權益	$ 132,27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權益（沖減母公司之長期投資餘額）	$ 73,542
少數股權	58,729
	$ 132,271

四、現　　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470
定期存款	1,844	16,807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109,984	80,680
－國外	33,137	38,884
	$ 145,226	$ 136,841

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五年底人民幣 7,022 千元；九十四年底人民幣 9,086 千元）	$ 29,317	$ 36,984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五年底美金 116 千元；九十四年底美金 54 千元）	3,792	1,764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五年底日幣 100 千元；九十四年底日幣 487 千元）	28	136
	$ 33,137	$ 38,88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59	$ 3,213
基金受益憑證	27,133	26,274
	$ 29,592	$ 29,487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291 千元及 3,627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55,386	$ 85,091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8,907	$ 43,23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410	456
	$ 38,497	$ 42,778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57,599	$ 315,80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4,725	5,124
	$ 352,874	$ 310,685

九、存　　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89,442	$ 83,394
物　　料	7,953	6,910
託外加工料	778	539
在 製 品	57,139	64,586
製 成 品	98,353	84,036
在途存貨	17,305	12,848
	270,970	252,313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1,854	1,782
	$ 269,116	$ 250,531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	$ 4,948	1.48	$ 12,600	1.48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原悠景科技公司）	-	-	34,123	4.47
台灣龍盟科技公司（龍盟公司）	4,800	0.80	5,800	1.16
	$ 9,748		$ 52,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㈠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八月辦理減資，分別退還原始投資款 3,600 千元（360 千股）及 8,000 千元（800 千股），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3,704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840 千股(持股比例 1.48%),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

㈡ 1.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34,123 千元及 46,324 千元。

2.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㈢子公司昇裕公司投資龍盟公司之股份計 580 千股，投資額計 5,800 千元，該公司主要經營加工紙製造業務。九十四年下半年度龍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認購增資股，導致持股比例由 1.16%降為 0.97%。九十五年度出售龍盟公司之股份計 100 千股，出售價款為 1,000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480 千股（持股比率 0.8%）。

十、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0,607	$ 141,836
機器設備	1,103,930	1,078,607
模具設備	39,329	30,909
運輸設備	24,887	23,201
辦公設備	23,464	16,419
其他設備	76,620	66,770
	$ 1,428,837	$ 1,357,742

㈠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32,336	$ 26,237
減：利息資本化	75	352
利息費用淨額	$ 32,261	$ 25,885
資本化利率	2.52%～3%	2.4%～2.88%

十一、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26,029 千元及 25,935 千元。

壹、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8.45%～8.50%及 7.4%～7.9%	$ 42,358	$ 25,097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2.199%～6.84%及 2.12%～5.77%	283,331	278,970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5.558%及 5.301%	133,600	99,727
	$ 459,289	$ 403,794

貳、應付短期票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商業本票內容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折現率（%）	金額
中興票券	94.12.28～95.01.27	1.36	$ 5,000
減：未攤銷折價			6
			$ 4,994

叁、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㈠應付公司債	$ -	$ 40,000
㈡商業銀行之中長期借款	409,650	398,428
	409,650	438,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應付公司債	-	40,000
商業銀行之中長期借款	28,258	105,617
	28,258	145,617
	$ 381,392	$ 292,811

㈠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要，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公司債），發行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 億元整。

2.票面金額：100 萬元壹種，共計 100 張。

3.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年利率 2.88%。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起每半年還本 20%，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已全數償還。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每滿半年憑息票付息乙次。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付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40,864 千元。

㈡商業銀行之中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一月採浮動利率 2.494%，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本金，第一期償還 20,000 千元，二至三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四至八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	$ 379,343	$ -
交通銀行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37 千元至九十六年一月。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3.575%及 3.395%	2,037	10,185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243 千元至九十七年七月，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4.025%及 3.545%	1,702	2,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312 千元至九十七年一月。年利率九十五年及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2.810%及 3.295%	$ 6,568	$ 11,816
已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四年底為 3.295%	-	33,752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本金，一至四期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五至六期每期償還10,000 千元償還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2.632%及2.63%	20,000	60,000
合作金庫		
已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四年底為 2.84%	-	80,000
華南銀行		
已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四年底為 2.99%	-	100,000
玉山銀行		
已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四年底為 2.88%	-	100,000
	409,650	398,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258	105,617
	$ 381,392	$ 292,811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㈠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㈡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金融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玖億元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並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三。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員工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下半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44 千元及 2,85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合併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6,652	$ 7,761
利息成本	4,624	4,92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91)	(2,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 1,993	$ 96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152	2,432
縮減利益	(3,951)	-
	$ 9,379	$ 13,747

九十五年度子公司精奕公司及新永裕公司因選擇適用舊制之員工離職致分別產生縮減利益 3,886 千元及 65 千元。

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340	$ 6,5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166	91,248
累積給付義務	103,506	97,8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682	49,358
預計給付義務	151,188	147,2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5,467)	(64,670)
提撥狀況	75,721	82,5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41)	(11,45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1,426)	(44,09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1,853	6,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407	$ 33,207
㈢既得給付	$ 18,228	$ 7,299

㈣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3.5%	2.50%～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㈤子公司上海永裕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所繳付之保險金分別為 919 千元及 730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九十五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628	-	-	628
九十四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447	181	-	628

九十五年底子公司－昇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2,800 千元轉列庫藏股票。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因採用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精奕公司視為子公司，此項變動增加庫藏股票 169 千股（精奕公司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列庫藏股票計 153 千股，帳面價值計 951 千元。嗣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精奕公司再購入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列庫藏股票計 16 千股，帳面價值計 135 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 7 千元。

另九十四年度永裕公司盈餘轉增資，致昇裕公司及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增加 9 千股及 10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列庫藏股票分別增加 9 千股及 3 千股。

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昇裕公司	456	$ 4,609	$ 4,609	456	$ 4,002	$ 4,002
精奕公司	528	5,489	5,489	528	4,629	4,629
	984	$ 10,098	$ 10,098	984	$ 8,631	$ 8,631

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權利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子公司昇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並無表決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五月決議通過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51	$ 6,93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05)	6,910		
現金股利	26,282	36,810	$0.35	$ 0.5
股票股利	-	14,724		0.2
董監事酬勞	584	1,145		
員工紅利	2,336	4,580		
	$ 25,148	$ 71,107	$0.35	$ 0.7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0.22 元及 0.93 元減少為 0.18 元及 0.85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㈠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㈡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因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567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257,075	$ 97,985	$355,060	$235,002	$ 92,257	$327,259
勞健保	16,067	5,773	21,840	16,057	5,644	21,701
退休金	13,389	6,904	20,293	12,397	5,565	17,962
其他	10,840	8,839	19,679	7,398	10,445	17,843
	$297,371	$119,501	$416,872	$270,854	$113,911	$384,765
折舊	$165,933	$ 21,805	$187,738	$164,858	$ 22,583	$187,441
攤銷	5,629	3,191	8,820	5,314	3,634	8,948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㈠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	$ 23,866	$ 12,35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所得	(1,347)	(1,00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2,304	(365)
其他	(782)	(53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0,379)	(3,803)
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	9,457	11,581
未提撥之退休金	637	1,409
其他	22	(32)
備抵評價	4,48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216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850	7,42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21,408	$ 12,404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21,408	$ 12,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3	(4,1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637	(7,723)
投資抵減	(2,716)	(6,250)
虧損扣抵	(4,495)	(5,127)
備抵評價	3,895	15,126
	$ 18,902	$ 4,242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5,435	$ 12,62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1,408	12,404
當年度支付金額	(14,906)	(15,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3	(4,188)
年底餘額	$ 12,110	$ 5,435

上述所得稅費用中包括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為 6,570 千元及 3,760 千元。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係屬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規定，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彌補虧損後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子公司上海永裕自九十一年度開始獲利，依當地稅法規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屬減半徵收期（稅率由 27%降為 13.5%）。

㈡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000	$ 9,000
存貨損失	320	3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5	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　　他	$ 320	$ 398
	9,985	10,094
減：備抵評價	4	45
	$ 9,981	$ 10,049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0,862	$ 18,146
虧損扣抵	9,622	5,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25	6,931
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	21,038	11,581
減：備抵評價	19,062	15,126
	39,785	26,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3,356)	(12,977)
	$ 16,429	$ 13,682

㈢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受獎勵之支出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二年度	機器設備	$ 11,367	$ 93
	研究發展支出	382	382
		11,749	475
九十三年度	機器設備	4,660	1,939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57	10,257
		14,917	12,196
九十四年度	機器設備	2,990	2,990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76	7,876
		10,866	10,866
九十五年度	機器設備	2,345	2,345
	研究發展支出	3,980	3,980
		6,325	6,325
		$ 43,857	$ 29,862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子公司歷年之虧損，各得於虧損年度起五年內抵減課稅所得稅額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稅額
九十一年度	$ 356
九十二年度	1,759
九十三年度	1,334
九十四年度	1,698
九十五年度	4,475
	$ 9,622

㈣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㈤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㈥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99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597	87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股利	14.20%	21.23%

十、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㈠分子－純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　前	$ 83,812	$ 31,302
稅　後	47,991	16,508

㈡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5,091	75,091
減：加權平均庫藏股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28	628
	74,463	74,46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 83,812	$ 47,991	75,091	$ 1.12	$ 0.64
九十四年度	$ 30,766	$ 15,972	75,091	$ 0.41	$ 0.21

九十四年度純益與擬制性資料之差異係因未認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跌價損失536千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㈠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592	$ 29,592	$ 29,487	$ 29,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86	55,386	85,091	85,0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48	$ -	$ 52,52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52	181	181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650	409,650	438,428	438,42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㈡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㈣本公司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0,000

千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1,894 千元及 85,13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68,939 千元及 767,216 千元。

㈤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15 千元及 500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336 千元及 26,237 千元。

㈥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850千元。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之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分別為207,244千元及174,704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全年度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8,689千元。

三、關係人交易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租金支出皆為 780 千元。

2.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207,244 千元（美金 6,330 千元）及 174,704 千元（美金 5,33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三、質抵押之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1,168	$ 41,168
房屋及建築	201,715	198,495
機器設備	68,250	85,457
	$ 311,133	$ 325,120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㈠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預付設備款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52,488 千元(包含美金 1,159 千元、日幣 5,780 千元及歐元 306 千元)。

㈡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9,550 千元。

㈢本公司因引進外籍勞工，由銀行向勞委會開出之保證信函計 1,457 千元。

㈣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作背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㈤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已承諾購買設備及未完工程尚需支付之價款計

12,289 千元。

玄附註揭露事項

㈠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七。

㈡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⑴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⑵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⑶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六。

⑷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⑸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⑹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㈠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各種塑膠容器之製造批發及零售之單一產業。

㈡地區別資訊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亞洲地區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九十五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9,955	$1,290,541	$ -	$ 1,850,4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94,674	(294,674)	-
部門收入合計	$ 559,955	$1,585,215	($ 294,674)	$ 1,850,496
部門（損）益	$ 36,544	$ 77,841	($ 668)	$ 113,717
利息收入				815
公司一般收入				42,022
公司一般費用				(40,481)
利息費用				(32,2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83,812
可辨認資產	$ 717,392	$1,559,025	($ 107,099)	$ 2,169,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8
資產合計				$ 2,179,066
九十四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4,017	$1,216,339	$ -	$ 1,640,3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17,041	(217,041)	-
部門收入合計	$ 424,017	$1,433,380	($ 217,041)	$ 1,640,356
部門（損）益	$ 15,210	$ 62,562	$ 634	$ 78,406
利息收入				500
公司一般收入				28,636
公司一般費用				(50,355)
利息費用				(25,8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31,302
可辨認資產	$ 609,547	$1,497,837	($ 65,280)	$ 2,042,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23
資產合計				$ 2,094,627

㈢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地區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佔銷貨比例%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度 佔銷貨比例%
亞洲	$ 497,627	27	$ 418,299	26
其他地區	345,700	19	237,056	14
外銷收入	$ 843,327	46	$ 655,355	40

㈣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佔銷貨淨額比例%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度 佔銷貨淨額比例%
寶潔	$ 282,196	15	$ 216,577	13
精奕	230,137	12	167,168	10
花王	145,973	8	156,105	1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 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250,306	$ 207,244 (US6,330 千元)	$ 207,244 (US6,330 千元)	-	21	$ 750,918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9,034	$ 29,329	32.59	$ 31,936	
	昇裕投資公司	99.99%轉投資公司	〃	5,999,994	37,990	99.99	42,80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7,000,000	36,023	100.00	36,023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963	100.00	1,963	
	Yon Yu （BVI）	子公司	〃	6,400,000	314,386	100.00	318,639	
					$ 419,691		$ 431,368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4,948	1.48	$ 4,948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 4,948		$ 4,948	
	債券型基金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0,000	-	$ 10,085	
	德信萬保基金	無	〃	907,976.57	10,000	-	10,014	
					$ 20,000		$ 20,099	
昇裕投資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6,377	$ 4,609	0.6100	$ 4,609	
	股票							
	奇美電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40	$ 1,038	-	$ 1,038	
	萬潤科技公司	無	〃	20,000	452	-	452	
	榮化公司	無	〃	10,000	332	0.0006	332	
	福聚公司	無	〃	20,000	637	-	637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無	〃	245,901.60	4,200	-	4,200	
	保德信全球組合基金	無	〃	450,000.00	5,873	-	5,873	
	保德信日本基金	無	〃	300,000.00	3,036	-	3,0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債券型基金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131.60	$ 4,664	-	$ 4,664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259,299.1	4,000	-	4,000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無	〃	500,000	5,360	-	5,360	
					$ 29,592		$ 29,592	
	股　票							
	台灣龍盟科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 4,800	0.69	$ 2,347	
精奕興業公司	股　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7,782	$ 5,489	0.70	$ 5,489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513,498.20	7,505	-	7,505	
	德信萬保基金	無	〃	1,283,185.05	14,152	-	14,152	
					$ 27,146		$ 27,14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889.70	$ 5,200	-	$ 5,200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無	〃	142,938.80	2,008	-	2,008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75,873.20	1,171	-	1,171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無	〃	500,000.00	5,350	-	5,350	
					$ 13,729		$ 13,729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奕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銷貨	$ 230,137	19	月結後 30 天收款	-	-	應收票據 $ 20,507 應收帳款 27,280	42 10	

註：業已沖銷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640 萬	USD 640 萬	6,400,000	100.00	$ 314,386	$ 40,978	$ 41,486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1,963	30	30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 萬	6,000 萬	5,999,994	99.99	37,990	1,784	1,784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1,669,034	32.59	29,329	25,098	6,562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7,000 萬	7,000 萬	7,000,000	100.00	36,023	(17,560)	(17,560)	
								$ 419,691		$ 32,302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640 萬	USD 640 萬	6,400,000	100.00	$ 318,389	$ 40,977	$ 40,977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㈠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㈡注塑成形產品 ㈢塑膠軟管 ㈣塑料色母 ㈤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209,088 (USD640 萬) （註三）	（註一）	$209,088 (USD640 萬) （註三）	-	-	$209,088 (USD640 萬) （註三）	100	$ 40,977	$318,3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9,088 （USD640 萬） （註三）	$258,093 （USD79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966,483×40%＝$386,593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67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價格	交易條件：收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千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千元）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57,955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33,353	12	未實現利益 $3,212（列入投資損失項下）
		進貨	6,378	市價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未向第三者購進相同在製品，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6	-	
		出售設備	售價 27,683 帳面價值 24,527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12,894	100	未實現利益 $1,042（列入投資損失項下）

註：業已沖銷。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6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9
			1.	銷貨收入	230,1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2.44
			1.	銷貨成本	1,5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8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507		0.9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80		1.25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0.01
			1.	其他收入	2,324		0.13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8		0.0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		0.01
			1.	預收租金	420		0.02
			1.	租金收入	720		0.04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53		1.5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94		0.59
			1.	銷貨收入	57,9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3.1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四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0		0.01
			1.	租金支出	1,560		0.10
			1.	銷貨收入	167,1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0.19
			1.	銷貨成本	4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76		0.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8		1.15
			1.	其他收入	4,35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7
		Chang Yu Co., Ltd.	1.	銷貨成本	1,6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一個月電匯	0.1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六十天開票	0.02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9		0.0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		-
			1.	預收租金	420		0.02
			1.	租金收入	720		0.04
			1.	租金支出	100		0.01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89		0.9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0.01
			1.	銷貨收入	44,62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2.72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